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農漁字第1151408465號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及安南區為辦理魚塭養殖－文蛤115年0625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及安南區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－文蛤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額度辦理，每公頃為24萬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5年7月3日至7月16日止，於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及安南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 魚塢 養殖	(一)鰻魚(鰻鱺屬)	一百四十六萬元/公頃
	(二)龍膽石斑	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一百一十五萬元/公頃
	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午仔魚	八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六)鱸魚類	七十五萬元/公頃
	(七)烏魚	六十五萬元/公頃
	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)	四萬元/公頃(主產物文蛤亦損害，以主產物救助為限)
	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五十萬元/公頃
	(十)文蛤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一)九孔	三千元/平方公尺
	(十二)淡菜	一萬五千元/組
	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十四萬元/公頃
	魚塢養殖	錦鯉類
慈鯛類		六十二萬五千元/公頃
蝦類及其他魚類		五十萬元/公頃